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博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 學分(含學科 24+博士論文 12)/36 小時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必修	13 學分/13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1 學分/11 小時				
(三) 博士論文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二、必修 13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Nursing Research and Translating Evidence into Nursing Practice	3/3				
高階生物統計 Advanced Biostatistics		3/3			
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Philosophy and Knowledge Construction in Nursing	3/3				
研究實務專題討論(一) Seminar in Practice-focused Research(I)		1/1			
研究實務專題討論(二) Seminar in Practice-focused Research(II)			1/1		
健康政策與領導 Health Policy and Leadership			2/2		
小計	6/6	4/4	3/3		
三、選修 11 學分	上	下	上	下	
四、博士論文 12 學分					
附註：					
1. 若有擋修課程則依各課程之規定。					
2. 選修課程將以輔助學生發展個別專長及研究課題直接相關之科目，可跨系、跨校或跨國。					
3. 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。					
4. 就學期間於國外期刊，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，需檢附投稿證明。					
5. 畢業學分數須至少達 24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)、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通過博士論文，方得畢業，畢業當學期應註冊。					
6. 獨立研究(一)及獨立研究(二)可獨立選課。					

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過